联 合 国 E/ESCAP/RES/71/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g)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的决议

71/13. 执行《亚洲及太平洋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部长级宣言》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问题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1] 以及其后历次审评的成果，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 7 月 24 日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的第 2013/18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 2010 年 5 月 19 日关于在亚洲及太平洋全面有效落实《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区域和全球成果的第 66/9 号决议，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二十周年政治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秘书为了根据《联合国系统执行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政策行动计划》将性别平等纳入经社会业务及工作方案主流所做的努力，

还赞赏地注意到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北京+20”审评会议的圆满成果，[2]

1. **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亚洲及太平洋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部长级宣言》；

[1]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13），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二。

[2] 见 E/ESCAP/71/22。

请回收

2. **决定**于 2019 年召开一次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审查在进一步执行《行动纲要》以及执行《部长级宣言》过程中取得的进展；

3. **请**执行秘书：

(a) 加强经社会在支持成员和准成员执行《行动纲要》和《部长级宣言》方面的作用；

(b) 根据请求向成员和准成员提供能力建设援助，支持它们努力通过㈠ 加强机构；㈡ 增加融资；㈢ 加强问责制；以及 ㈣ 创建更强大的伙伴关系，兑现其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承诺；

(c) 促进成员和准成员之间的知识共享，为此采取的手段可包括提供在线资源，助其获得与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有关的各类问题的信息、数据和培训材料；

(d) 继续努力确保有效地将性别平等纳入经社会业务及工作方案的主流；

(e) 借助亚太区域协调机制的领导作用，继续在本区域推动联合国各实体之间的协同增效，以进一步制定战略和计划，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

(f) 于 2018 年开展对《行动纲要》和《部长级宣言》执行进展情况的区域审评，为第 2 段提及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做准备；

(g) 向经社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15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亚洲及太平洋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部长级宣言

一. 序言

1. **我们，出席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北京+20”审评会议的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和准成员的部长和代表，**

2. **重申**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a] 以及其后历次审评会议的成果，特别是重申，提高妇女地位和实现男女平等是人权问题，也是社会正义的一项条件，因此不能仅仅将其视为妇女问题，而且，性别平等、妇女和女童人权的充分实现以及妇女和女童赋权是实现包容性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建立为所有人民保障个人、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安全的公正社会的先决条件，

3. **还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b] 对于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实现所有男女实质性平等的核心重要性，为此要确保采取措施，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保证男女有平等的途径和机会参与私人、政治和公众生活，包括教育、健康、婚姻与家庭关系、国籍、财产权、就业、立法和经济社会生活等方面，

4. **进一步重申**《世界人权宣言》、[c]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e] 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以及其他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文书的重要性，这些权利具有普遍性且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还重申不同男女具有平等权利的重要性，并重申必须强调所有国家有责任保护和增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因性、性别、种族、肤色、族裔、语言、婚姻状况、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出生、残疾、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以及职业、移徙、法律或其他状况等原因而有任何区别，

5. 酌情**回顾**促进所有男女平等权利的各项国际盟约和公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f]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g]

---

[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附件二。

[b]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以及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c] 联大第 217A(III)号决议。

[d] 联大第 48/104 号决议。

[e] 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f]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g] 联大第 2200A(XXI)号决议。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h]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i]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j] 以及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劳动的国际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

6. **还回顾**《儿童权利公约》[k] 以及由此产生的不带任何歧视地尊重和确保女童权利的义务，

7. **进一步回顾**《土著人民权利宣言》，[l] 以及关于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持续改善土著妇女和女童的经济和社会条件，以及充分保护她们免受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的要求，

8. **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m] 其中包含有关残疾妇女和女童权利的专门条款，

9. **还回顾**联合国大会第 48/108、第 49/161、第 51/69、第 S-23/2、第 S-23/3、第 55/71、第 58/147、第 59/167、第 60/1、第 62/134、第 64/145、第 66/128、第 66/129、第 66/130、第 66/216、第 66/288、第 67/144、第 67/148、第 67/226、第 68/137、第 68/139、第 68/146、第 68/191 和第 68/227 号决议对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目标所作的承诺，

10. **进一步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以及必须确保在冲突的所有阶段及冲突后的局势中保护妇女和女童及其权利和福祉，确保妇女平等参与冲突的预防和解决以及重建和建设和平的努力，确保将女性前战斗人员纳入解除武装和复员方案，确保起诉对妇女和女童犯下罪行的人，并规定作出与对妇女和女童所犯罪行相称的赔偿的第 1325(2000)、第 1612(2005)、第 1820(2008)、第 1889 (2009)、第 1960(2010)、第 2106(2013)、第 2117(2013)和第 2122(2013)号决议，

11. **认识到**那些原本由于地理位置、性、性别、土著人或少数人的状况或残疾而格外脆弱的人口群体，因气候变化及其相关后果而遭受最具切肤之痛的影响，

12.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成果，其中敦促各国采取变革性和综合的办法应对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剩下的重大挑战，并呼吁将性别平等、妇女赋权以及实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表述为一项独立的目标，并纳入一切新的发展框架的所有目标的具体目标和指标，

---

[h] 见联大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9 卷，第 14668 号；以及联大第 63/117 号决议，附件。

[i]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j]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k]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以及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l] 联大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m]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以及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8 卷，第 44910 号。

13. **确认**对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童赋权的各项区域承诺，特别是《亚洲及太平洋提高妇女地位雅加达宣言和行动计划》、[n] 《“北京+15”曼谷宣言》、[o]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p] 以及经社会第 157(XXXI)、第 203(XXXVI)、第 249(XLII)、第 46/6、第 51/7、第 52/3、第 53/2、第 57/3、第 61/10、第 66/9、第 67/9 和第 69/13 号决议，

14. **注意到**《关于在东盟地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宣言》、[q] 《东盟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宣言》、[r] 《南盟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儿童从事卖淫公约》、[s] 《南盟促进南亚儿童福利区域安排公约》、[t] 《太平洋领导人性别平等宣言》、[u] 《2012-2015 年太平洋区域妇女、和平与安全行动计划》，[v] 以及《经过修订的 2005-2015 年太平洋提高妇女地位和增进性别平等行动纲要》，[w]

15. **注意到**妇女的多种多样情况并承认基于性别的歧视现象可单独发生，也经常与涉及年龄、种族、民族、宗教或信仰、健康、残疾、阶级、社会出身或职业，以及移徙、法律或其他状况等等因素的其他形式的不平等有关联，而且多种交叉形式的歧视可以加剧不公正、社会边缘化和受压迫的体验，

16. **回顾**参加捍卫人权的妇女必须得到保护，而且政府有责任保障以个人或组织身份、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和平开展工作的妇女得以充分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所有权利，

17.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妇女组织及妇女问题研究中心、女权组织以及妇女学术界，通过开展基层活动、建立网络联系以及宣教工作，在促进妇女人权方面发挥了催化作用，各国政府应该给予鼓励、支助并提供信息渠道，以便于它们开展上述活动，

18. **确认**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童赋权对实现人权以及为所有人和社会实现公平、注重性别问题的和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

[n] E/CN.6/1995/5/Add.1。

[o] E/ESCAP/66/14 及 Corr.1 和 2。

[p] 经社会第 69/13 号决议，附件，附录 1。

[q] 东南亚国家联盟，2004 年 6 月 30 日，雅加达。

[r] 东南亚国家联盟， 2013 年 10 月 9 日，斯里巴加湾市。

[s]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2002 年 1 月 5 日，加德满都。

[t] 同上。

[u] 太平洋岛屿论坛，2012 年 8 月 30 日，库克群岛拉罗通加。

[v] www.forumsec.org/resources/uploads/attachments/documents/Pacific%20Regional%20Action%20Plan%20on%20Women%20Peace%20and%20Security%20Final%20and%20Approved.pdf。

[w] 第二次妇女问题太平洋地区部长会议，2004 年 8 月 20 日，斐济楠迪。

19. ***承认***所有社会的妇女的多种多样情况，而且需要对处境最为不利的妇女采取特别措施以改善其状况并推动其获得生产性资源，

20. ***重申***妇女和男子在家庭这一社会基本单位中的至关重要和平等的作用，以及由此而来的促进家庭和社会福祉的重要性，并因此承认，养育子女需要父母、男女及整个社会共同承担责任，而且孕产、做母亲和育儿不得成为遭受歧视的缘由，也不得因此限制妇女充分参与社会，

21. ***承认***家庭对可持续发展、包括为所有妇女和女童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并承认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可以改善家庭和社会的福祉，因此强调有必要制定和执行旨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促使在家庭中男女共同承担责任并增进妇女充分参与社会的家庭政策，与此同时，如《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所述，认识到在不同的文化、政治和社会制度下，存在着不同的家庭形式，

22. ***还承认***自 1995 年以来，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个人、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的多个部门和领域实现妇女与男子、女童与男童平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23. ***确认***尽管已有多项促进男女平等的国际和区域文书，而且尽管在实现男女平等方面已经取得了进步，但是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偏见和压迫依然顽固存在，

24. ***还确认***，《北京行动纲要》确定的目标和承诺尚未在所有 12 个重大关切领域得以充分实现和落实，这些关切领域是：贫穷、教育和培训、卫生、暴力行为、武装冲突、经济、权力和决策、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机制、妇女的人权、媒体、环境以及女童，

25. ***确认***，为了充分实现《北京行动纲要》阐述的目标、具体目标和行动，必须加强和改革机构，增加融资，加强监督和评估，强化问责制，建立更牢固的伙伴关系，并加强区域合作，同时顾及亚太地区各国的国情差异，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因气候变化而面临风险的国家所具有的脆弱性，

二. 重申政治承诺

26. ***重申***我们承诺全面有效地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在其后的历次审评会议上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吸取经验教训，因此决心消除剩余的执行差距，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和机遇，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实现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童赋权；

27. ***谴责***对不同妇女和女童群体的一切形式歧视，并承诺加大行动和投资力度，以消除多种形式和重叠形式的性别不平等、剥夺权能和歧视现象；

28. ***承诺***为实现妇女和女童赋权并切实改善她们的境遇和地位创造有利的环境，为此将努力消除性别不平等、暴力和歧视的社会因素和根源，包括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阐明的适当义务以及其他有关规定采取措施，扩展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和机会，扫除阻碍她们充分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障碍；

29. ***还承诺***发起、制定、加强、监督、改革、实施和评估有助于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支持妇女和女童赋权和实现性别平等的立法、战略、政策、方案、规章和条例以及预算，并使之涵盖《行动纲要》提出的所有 12 个关切领域，以及新出现的问题和挑战；

三．巩固在亚太区域取得的成果

30. 在重申致力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阐述的各项具体目标和行动的同时***承认***，在实现性别平等和为不同妇女和女童群体赋权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成果，但在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直接和间接歧视方面，挑战依然存在，尤其是 12 个重大关切领域以及自 1995 年以来出现的各种挑战；[x]

妇女与贫困

31. ***赞赏地注意到***，在整个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生活在极端贫困中的妇女和女童的比例整体有所下降，妇女和女童的粮食安全状况有所改善，除其他因素外，这得益于实施了包括针对妇女的就业、教育和生计计划在内的各种社会保护措施，以及出台和实施了专门针对妇女的立法，这些立法为根据国家法律保障妇女与男子、女童与男童享有平等继承权铺平了道路；

32. 但是对持续存在的贫穷女性化现象***表示关切***，生活艰苦并且每天仅靠 1.25 美元至 2.00 美元生存的妇女和女童的绝对人数不断增加，而且有越来越多的妇女和女童，尤其是在农村及偏远、与世隔绝、难以到达和贫困的地区，以及妇女和女童中的各种弱势群体，包括移徙妇女、土著妇女、残疾妇女和女童、丧偶妇女和女性户主、单身妇女、离婚妇女、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以及老年妇女，在土地和其他资产所有权、平等和共同控制权、管理权以及获得经济资源的机会方面，面临歧视和排斥；

妇女的教育和培训

33. ***确认***在小学入学率方面取得了大幅度进展，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几乎所有国家在此方面都已实现性别平等。我们还确认，整个区域为提高女童和妇女的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入学率和保留率，以及为提高女性识字率和女性在职业培训与职业跟踪中的参与率作出了努力；

34. 但是，对以下状况***表示关切***：尽管取得了上述成果，但在中学阶段，女童失学的可能性仍高于男童；女性继续接受正规教育的可能性低于男性，成为文盲的可能性则高于男性；建立在性别成见基础上的按科目分班的做法继续顽固存在，而同样地，在教学课程和课本中以及在教师中间，歧视性的、带有偏见的性别成见仍在不断加深，同时注意到妇女和女童教育程度的提高并未给她们带来经济成果；

[x] 第三部分的依据是对各国政府通过亚太区域《行动纲要》执行进展情况调查以及各自的国家审评报告所提供的信息进行初步分析后得出的结论。

妇女与保健

35. **确认**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孕产妇死亡率已大幅下降，在过去二十年里其降幅几乎高达 62%；并注意到，女性的出生时预期寿命、卡路里摄入量以及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在内的卫生保健服务的提供均有所增加；

36. 但是，**关切地注意到**，包括青少年在内，本区域的总体孕产妇死亡率仍然居高不下；可获得熟练助产服务、产前和产后护理、计划生育服务和信息以及紧急产科和新生儿护理的机会有限，以及对不安全堕胎引起的并发症管理不足，仍然是相当大比例孕产妇死亡事件的促成因素；而且，本区域各国在孕产妇死亡率方面的显著差别依然存在。我们还注意到，必须在尊重、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以及生殖权利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包括提供综合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和服务，提供与年龄相适应的、综合、循证式的人类性行为教育，并清除各种法律、体制、经济和社会障碍，包括考虑审查和废除对接受堕胎的妇女和女童施以惩罚的各种法律。我们还注意到，必须在本区域终止妇女和女童中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意外怀孕现象。我们进一步注意到，必须着手解决使人易受艾滋病毒感染的各种社会文化、经济和法律因素，以扭转妇女和女童新感染艾滋病毒人数上升的趋势，同时必须提高对艾滋病毒的认识，并扩大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感染的预防和治疗措施的覆盖范围，为此，应在确保保密和知情同意的前提下，扩大国家驱动的可持续和综合应对行动的规模，实现多部门广泛覆盖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措施，并调动艾滋病毒感染者、主要人口群体和民间社会的充分和积极参与。我们还注意到，妇女和女童的非传染性疾病有所增加，因此必须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不论年龄、职业、原籍国、社会经济地位、残疾或其他状况，均可享受普及的医保服务；

对妇女的暴力侵害

37. **赞赏**本区域许多国家出台了新的和全面的立法、政策、行动计划和举措，以防止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使妇女和女童免受多种形式的暴力侵害，为暴力行为的幸存者提供一系列跨部门的服务和支助，并对施暴者绳之以法；

38. 但是，**深感关切的是**，在本区域，包括性暴力、基于性别的暴力、亲密伴侣暴力和与信通技术有关的暴力等在内的对妇女和女童的各种形式暴力侵害之频繁，令人无法接受；有关法律得不到执行，歧视性法律条款依然存在，在执法过程中存在延误和对性别问题不敏感的现象；一些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暴力侵害的肇事者逍遥法外；一些特定的妇女群体成为施暴对象，其中包括单身妇女、老年妇女、土著妇女、弱势妇女、移徙妇女、丧偶妇女、贫穷妇女、残疾妇女和女童、携带艾滋病毒和患有艾滋病的妇女，以及遭受性剥削的妇女和女童；并且，存在一些特殊形式的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包括溺杀女婴、名誉犯罪、童婚、早婚、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拐卖妇女和女童、殴打和杀害被指责施行巫术的妇女、与嫁妆有关的暴力、女性生殖器割礼以及其他一些有害习俗；

妇女与武装冲突

39. **确认**本区域已作出努力，消除武装冲突、包括核试验和未爆弹药对妇女和女童造成的有别于男子和男童的影响，并加强妇女在防止和解决武装冲突、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以及制订和执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次区域和国家行动计划过程中的重要和积极作用，包括提高对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认识，实施教育方案，为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服务，以及为经历过武装冲突的妇女提供长期、全面的支助和康复服务；

40. **还确认**，武装冲突和战争期间的强奸和性暴力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对妇女及其家庭造成长期、不良的身心后果，并且我们注意到，在武装冲突、过渡和冲突后局势中的领导和决策岗位上，妇女代表性仍然不足，并强调妇女平等和充分参与所有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努力的重要性，强调加强妇女在决策过程、包括在重建努力中的作用的必要性，并强调妇女参与和平与安全以及加强妇女在此领域中的作用的重要性。我们还注意到，亚太区域的大多数国家尚未建立起规范框架，以确保在武装冲突时期以及在冲突后的局势下保护妇女和女童，使她们能够参与解决和防止武装冲突及建设和平，将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包括性暴力、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的肇事者绳之以法，通过长期的项目提供救援、补偿和恢复，发起制定有利于女性户主家庭的性别敏感政策，包括帮助女性前战斗人员重新融入社会，以及开展恢复性司法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妇女与经济

41. **赞赏地注意到**，为了促进工作领域无歧视以及男女权利、机会和待遇平等，已制定了各种方案和举措，包括出台和加强了有关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孕产妇应享权利、平等获得和拥有土地、财产和其他资产的权利、防止骚扰以及支持职业培训和妇女创业的立法，并采取了各种激励措施，使更多妇女积极加入劳动力大军，进而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我们还承认，本区域为加强旨在规范移徙和保护移徙女工及其家庭成员以及非正规经济中的女工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作出了努力；

42. 但是，**感到关切的是**，在本区域的许多地方，妇女的经济参与程度、特别是拥有正式和体面工作的程度仍然偏低，自上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一直停留在男性就业率的 62%至 65%之间。妇女继续承担着无偿工作、特别是家务和照料工作的主要责任；本区域的多数临时工、低报酬和低技能以及非正式工人都是妇女，她们从事的工作通常没有任何形式的社会和法律保护。我们注意到，迫切需要重视、减少并重新分配无报酬的照料工作，为此应优先发展全民社会保障政策。我们进一步注意到，缺乏基本的劳工权利，包括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权利。我们注意到持久存在的性别报酬差距、纵向和横向隔离，以及妇女在获得、拥有和控制财产和金融资产方面所面临的障碍。我们还注意到，移徙妇女，特别是那些无文件记录者，仍然易受剥削和虐待，并且迫切需要建立和加强旨在消除拐卖需求的体制框架和机制，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为移徙妇女提供有效的保护和赋权。在推动妇女经济赋权的过程中，我们承认，必须加强努力，以实现平等的就业机会，支持妇女企业家，提高妇女在私营部门领导岗位上的代表性，支持工作与生活兼顾，消

除限制性的性别成见，实现平等就业机会，使妇女能够充分发挥潜力并实现职业和家庭理想，从而使不同的妇女群体能够实现她们的权利并充分发挥她们的潜力；

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

43. ***欢迎并鼓励***在提高妇女在公共治理机构中的代表性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为此，除其他外，采取了一些临时性特别措施，例如通过设定性别指标，使亚太区域国家中的女性议员和女性高级公务员的人数得以增加；与此同时，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采取了一些平权措施，以寻求纠正制度性歧视，其实施范围也包括了地方一级；

44. 但是，***关切地注意到***，本区域女性议员所占比例仍低于全球平均数，而且在国家议会中女性所占比例的提升并未导致地方和企业治理机构中女性决策者所占比例的大幅提升；

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机制

45. ***赞扬***亚太区域各国为提高妇女和女童的地位建立专门的国家机构。我们确认并强调，这些机构在推动实现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童赋权的目标方面所发挥的核心作用，尤其是可动员这些机构支持采取多部门联合、全政府统筹的做法，以消除歧视和性别不平等的根源；

46. 但是***承认***，必须在我们的政府体制内部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的领导作用、授权和地位，并同时增加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以支持我们努力实现性别平等，确保实现妇女与男子、女童与男童的人权，使他们都可以充分和自由地行使其所有人权。我们还承认，实现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童赋权是所有政府机构的共同责任，因此必须表现出政治意愿，提高认识，筹措资源，开发能力，建立机制并酌情制定评估战略，以便从国家到地方各级将性别平等纳入所有政府部委、部门和办公室工作的主流；

妇女的人权

47. ***赞赏***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几乎所有国家都已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支持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同时还注意到，各国为保护和促进男女平等权利而采取的立法措施，以及为提高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普法知识而采取的举措；

48. 但是，***感到震惊的是***，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包括生殖权利，以及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捍卫者的权利继续受到侵犯，其表现为广泛发生的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司法和执法系统内的歧视性做法，以及顽固存在的歧视和性别陈腐观念，这加剧了对妇女的压制，并使妇女充分自由参与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各个方面的能力受到限制。我们重申，必须考虑普遍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且有必要酌情根据缔约国在该公约下承担的义务出台和(或)加强国家立法。我们还鼓励考虑批准和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y] 及其

[y]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各项议定书，特别是《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z] 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aa]

妇女与媒体

49. ***注意到***，已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公平获得和使用信息、通信渠道、媒体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包括教育和培训方案以及媒体节目，这些方案不仅照顾到妇女和女童的需要、关切和利益，而且对妇女形象的宣传既公正、又不带成见。与上述措施相关的，我们还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妇女和女童正在通过“互联”获得赋权，这种“互联”有助于她们获得言论自由权利，对性别成见发出挑战，分享观点和看法，建立知识，并获得信息。我们还注意到，妇女和女童的媒体和数字技术素养日益提高，这对其充分参与社会和公共生活至关重要；

50. 但是，***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和女童接触媒体和信通技术的机会仍然少于男子和男童，她们在媒体和信通技术领域担任的决策职位仍然少于男子，对媒体和信通技术的治理与发展的影响力也不如男子。妇女继续受到在线骚扰、纠缠和暴力侵害，并收到各种进一步加深压迫性和偏见的性别成见的信息和图片。我们注意到，互联网和移动电话服务提供商在确保妇女和女童的安全和隐私方面负有重大责任。我们还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取得了一些进步，但媒体仍不时地对妇女形象和妇女的一些负面行为进行歧视性、有辱人格和带有成见的宣传，这对妇女的权利和利益以及妇女赋权都是有害的；

妇女与环境

51.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各方对 2020 年之前全球温室气体排放所作减排承诺的总体效应，以及为有可能把全球平均气温的升幅控制在 2℃以内或比工业化前水平高 1.5℃以内所需要保持的总体排放途径，这两者之间存在着巨大差距；

52. 尽管如此，***欣慰地看到***有一些国际、国家和区域性的举措和承诺，要在这个特别易受气候变化和灾害影响并承受由此导致的流离失所、跨境迁徙、迁居以及被迫人口流动加剧之苦的地区，应对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对妇女和女童逐渐产生的过度的影响，推动将性别平等纳入减少灾害风险和促进可持续发展政策的主流，并支持男女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和控制清洁和可再生能源、安全饮用水和卫生条件以及各种技术；

53. 但是，对妇女在公平享有对自然资源和土地的所有权、控制权和获取机会方面继续面临着过多障碍，***表示关切***。我们也对采掘业及跨国公司的所作所为对妇女的土地和自然资源权利所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此外，妇女(包括土著妇女和农村妇女)的环境知识和技能通常遭到无视，而且在环境政策和方案、包括与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以及灾害管理有关的环境政策和方案的设计、执行和评估决策机构中，妇女的代表人数仍然不足。我们重申，有必要更广泛地将性别观念纳入主流，包括公平考虑妇女与男子、女童与男

[z]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aa]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童在应对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方面的各种需要及脆弱性。我们鼓励作出切实的全球性努力以应对气候变化和灾害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包括考虑妇女和女童的基本权利，保护她们免遭虐待、剥削和流离失所；

女童

54. **赞扬**亚洲及太平洋各国普遍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并参与了相关举措，以发展和加强旨在保护女童和男童权利、促进所有儿童全面发展的法律框架。我们还注意到，在降低婴幼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减少营养不良和青少年怀孕以及杜绝对伤害女童的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方面都取得了进步；

55. 但是，**深感关切的是**，女童的权利继续受到侵犯；在本区域的一些地方，儿童性别比例失调，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青少年怀孕现象盛行；重男轻女，其具体表现有：对儿子的偏好、涨杀女婴、女童营养不良率高于男童、女童就学率更低以及对女童的拐卖和严重剥削，包括劳动力剥削或性剥削。我们认识到为女童提供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必要性；

56. **认识到**，迫切需要普及全面的便利青年的卫生服务，包括便利青年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非传染性疾病的教育以及与年龄相适应的、综合、循证式的人类性行为教育，这对于妇女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作出知情的决定，防止意外怀孕、不安全堕胎、艾滋病毒和性传播感染，以及防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都是必不可少的。我们还认识到，迫切需要消除在便利青年的服务方面的法律、规章和社会壁垒；

四. 继续前进：在 2015 年后加快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措施

57. 认识到在实现性别平等的目标方面已经取得的成果以及持续存在和新出现的各种挑战，重申必须实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阐述的为所有人充分实现人权及公平、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并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已对增进性别平等作出有效贡献的政策、立法、战略、方案和行动，同时考虑到各国的优先事项和国情，作出下列**承诺**：

加强机构

(a) 加强我们的公共机构，以消除造成性别不平等的结构性和根本性原因，特别是加强议会的能力，以推动支持性别平等的立法，从而支持全面有效地执行《行动纲要》，并增强我们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的人力和财力，以便与其他国家机构合作，全面有效地执行《行动纲要》；

(b) 消除法律和政策障碍，并积极采取措施，改变在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家庭生活、金融、教育和就业等妇女生活的方方面面存在的与妇女决策权和自主权有关的歧视性社会规范和态度，并确保妇女和女童求诉有门并获得法律补救；

(c) 根据国情，加强我们在促进性别平等、保护妇女权利和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国家机构的地位和授权，这些机构若未设为单独的部委，可设在一个中央政策协调部委或机构中；

(d) 根据国情，为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提供资金，使其能够充分和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权；

(e) 发展我们在促进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国家机构的能力，使其拥有充足和适当的人员配备、技术和财政资源；

(f) 通过建立问责机制和措施促进性别问题主流化，并将性别平等纳入政策、立法、方案、计划、公共支出程序和其他措施的设计、执行与评估之中，使性别问题纳入包括政府和议会在内的所有公共机构的主流成为制度化；

(g) 从国家到地方，在促进性别平等的各项政策和方案的制订过程中顾及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不同需要和具体情况，包括性别问题与残疾问题的相互交叉性；

(h) 根据国家立法采取一切措施提高妇女和青春期女童在决策岗位的参与程度和领导作用，以实现妇女与男子一起充分和平等参与各级政府的目标；

(i) 在国家的所有机构中提高政策制订者和公务员对性别、性别平等、妇女的人权和妇女赋权问题的认识，以加强政治承诺和能力，在所有部门以协调统筹的方式消除性别不平等的根源，并满足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和利益，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

(j) 强调须加强国家妇女机构之外的其他问责机制，比如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机关，以便通过与其他监督机构的协调加强国家妇女机构的有效性；

(k) 加强负责执行《行动纲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应对性别关切的相关国际文书的政府各部和机构之间的协调并实现协同增效；

增加融资

(l) 为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童赋权的多部门措施提供资金，以体现对在亚洲及太平洋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重新作出的承诺，并为此目的确保向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妇女署，提供适当水平的资源，使它们能够支持这一实施工作；

(m) 避免重复，优化稀缺资源，做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各方案与残疾妇女和女童权利各方案之间的协调；

(n) 探讨建立和强化机制的可能性，为旨在解决《行动纲要》12 个关切领域问题的各项举措提供多年期的定向融资；

(o) 扩大和丰富实现性别平等、妇女人权及妇女和女童赋权所需资金的来源，包括调动国内资源、官方发展援助、金融交易税收、私营部门投资，以及吸引慈善基金会的参与；

(p) 鼓励对宏观经济政策和贸易协定进行性别角度的分析，确保其不会延续性别不平等，而是切实为男女提供平等机会；

(q) 落实、监督和评估有效促进性别平等的规划和预算编制工作，以促进高效率、有效和公平的公共部门预算支出；

(r) 制定专门的供资机制和(或)方案，以支持那些帮助开发妇女领导能力、推动妇女充分参与各级和各部门决策的组织的工作，并加强这些组织的能力；

(s) 鼓励国际金融机构审查和修订各项政策、程序和人员配置，确保投资和方案有益于妇女，从而有利于可持续发展，并鼓励布雷顿森林机构、联合国及其各项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各专门机构，建立经常性和实质性的对话，包括在实地一级的对话，进行高效率有效的援助协调，以便加强各自方案的有效性，造福于妇女及其家庭；

(t) 鼓励私营部门进一步为实现性别平等、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作出贡献，包括促进妇女参与私营部门；

(u) 制定并加强各种机制和工具，以成果为基础跟踪为实现性别平等、妇女权利以及妇女和女童赋权而进行的财政拨款和支出，包括开展性别审计和性别审评，以及公布关于公共部门支出以及公私营投资的信息；

加强问责制

(v) 建立和加强问责制度，以便在国家政策制定、规划和公共支出过程中充分而有效地执行《行动纲要》，并履行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 2015 年后全球发展议程中与性别问题有关的各项目标方面所作的承诺；

(w) 加强政府机构之间以及政府机构与议会、民间社会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通报和信息共享，以支持在地方和全国开展协调、提高透明度并建立问责制以促进性别平等成果；

(x) 加强努力，以公布政府预算，使之成为对所有公民开放的透明的公开文件，并支持吸引民间社会和妇女组织参与对政府预算和预算成果进行跟踪和监督；

(y) 支持吸引妇女、妇女组织和青年妇女组织及其他民间社会活动者参与国家和地方决策机构以及相关进程，促进妇女权利和实现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童赋权；

(z) 加强国家统计机构和系统，通过加大资金和技术投入，及时制作、分析和传播可靠和可比的性别统计资料以及按性别、年龄、残疾和其他相关类别分列的数据，并增强政策制订者解读和利用已有的数据为循证式政策、方案制订和规划决策提供信息依据的能力，以及监督《行动纲要》执行进展的能力；

(aa) 以统计委员会建议的性别核心综合指标[bb] 为指导，在官方统计的制作和传播中纳入性别视角，包括由多边和双边发展机构应国家政府的请求为此提供支持；

(bb) 参考有关性别统计的国际和区域协定，设立符合国情的、可衡量的目标和指标，以审查和评估我们重申的全面有效执行《行动纲要》的承诺的落实情况；

(cc) 在全国和地方各级开展并加强对《行动纲要》执行进展情况和成果的参与性和包容性监督、评价和报告，覆盖范围包括为促进性别平等而实施的政策、战略、资源配置和方案；

(dd) 针对具有各种不同水平和识字能力的妇女和女童的各种群体，采用她们能够理解的方式和语言，加强性别平等政策和方案的宣传工作；

创建更强大的伙伴关系

(ee) 为了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层面全面有效地执行《行动纲要》，创建和加强包容性和相互问责的伙伴关系，吸引政府、议会、联合国系统、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界、教育和研究机构、私营部门、雇主和工人组织、媒体和其他有关活动者参与；

(ff) 加强与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团体在重大政策、方案和预算问题上的协调与磋商机制，并增强民间社会在设计、执行和评价与《行动纲要》和性别平等成果有关的措施过程中的作用和贡献；

(gg) 通过公私营伙伴关系等方式加强私营部门参与《行动纲要》全面有效的执行；

(hh) 鼓励和支持联合国的“一体行动”，包括各项区域协调机制，为执行《行动纲要》和取得性别平等成果推动制定和开展各项方案、技术支持、能力建设以及其他措施，并加强联合国妇女署在引领、协调和促进联合国系统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问责工作方面的作用；

(ii) 支持并扩大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将其作为加强伙伴关系的战略手段，以此通过分享知识和信息、发展能力以及执行各项方案和项目，加强《行动纲要》的有效执行。

(jj) 加强各政府实体之间的沟通、协调和合作，以便推动将残疾妇女和女童议题纳入发展方案以及性别平等政策和方案。

加强区域合作

58. **请**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酌情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合作：

(a) 在秘书处的工作方案中将《行动纲要》和本宣言的全面有效执行列为优先事项；

[bb] 见 E/CN.3/2013/10。

(b) 加强经社会成员、准成员之间的区域和次区域对话与合作，支持采纳跨部门的政策、战略、方案和最佳实践方法，以协调一致、相互协商的方式执行《行动纲要》；

(c) 根据请求为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支持，在区域和国家层面执行《行动纲要》和本宣言；

(d) 推动区域合作，包括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为成员国之间分享最佳实践提供便利，协助它们执行《行动纲要》和在其后的审评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包括本宣言所载的各项建议；

(e) 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合作，通过区域协调机制确保将会议的成果纳入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区域发展议程；

(f) 通过区域民间社会接触机制等渠道，加强与区域民间社会的协调；

(g) 在 2019 年举办一次区域政府间会议，审评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在进一步执行《行动纲要》以及执行本宣言方面所取得的区域进展；

(h) 将“亚洲及太平洋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北京+20’审评会议”的成果作为亚太区域的贡献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i) 将“亚洲及太平洋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北京+20’审评会议”的成果提交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

59. 随着国际社会制订新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敦促**所有国家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变革性的全面做法，紧急处理实现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童赋权方面仍然存在的重大挑战，并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谈判成果，将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及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作为一项单独目标，以具体目标和指标形式纳入一切新的发展框架。